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十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滕政发〔2018〕57 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97 号）	6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滕州市秋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00 号）	17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01 号）	23

滕政发〔2018〕5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市直部门行政权力 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精神，按照枣庄市有关要求，经第18届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我市调整行政权力事项40项，其中取消25项、增加7项、整合优化8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增加

的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纳入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确保审批和执法合理、规范；相关事项涉及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今后，要进一步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合法性、准确性、权威性。

附件：2018年第二批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2018 年第二批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 25 项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2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取消	
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浮桥渡运企业设立审批	取消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线电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取消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处罚	取消	
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改变用途，销售无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规定擅自生产、销售、设置或者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等的处罚	取消	
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处罚	取消	
1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处罚	取消	
1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取消	
1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设置使用地球站的，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1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擅自改变地球站的站址、频率、极化、发射特性或者所使用的卫星的处罚	取消	
1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取消	
1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设置使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车载终端、固定终端、便携式终端和手持机，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的，变更已经领取电台执照的陆地移动地球站的设备或者使用人的，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换领电台执照的处罚	取消	
1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处罚	取消	
1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业余电台、电台执照有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取消	
1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	取消	
1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予以制止	取消	
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2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取消	
2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取消	
23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县属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取消	属于“申请政府定(调)价项目”子项
24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区(市)属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预防性体检费	取消	
25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区(市)属及以下政府投资的文化体育设施收费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二、增加行政权力 7 项					
1	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增加	
2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增加	属于“申请政府定（调）价项目”子项
3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包括政府、国有单位投资建设和购置的设施等）且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	增加	
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权力	食品小作坊登记	增加	
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权力	食品小餐饮登记	增加	
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权力	学生小饭桌备案登记	增加	
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其他权力	医疗机构义诊备案	增加	
三、调整优化行政权力 8 项					
1	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整合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	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3	市残联	行政许可	残疾人证核发	调整为行政确认	
4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调整优化为“调整供水价格（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属于“申请政府定（调）价项目”子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5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调整城市公交汽车票价	调整优化为“调整城市公交（含城际、城乡公交）票价”	属于“申请政府定（调）价项目”子项
6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调整优化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门票、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属于“申请政府定（调）价项目”子项
7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整合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8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滕政办发〔2018〕9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滕州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省、市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45号）工作安排，扎实推进“一窗受

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等“五个一”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

（一）工作目标。政务服务大厅分类设置“一窗受理”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在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改革的基础上，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保障“一窗受理”规范运行。

（二）推进措施

1.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按照“一窗受理”改革要求，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实行一体化服务，向社会提供公开透明、简优协同、一站通办的政务服务，力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一次办好”。（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2. 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多门”变“一门”。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府部门单位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动本级行政许可事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结合机构改革，依托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未划转行政

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应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向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集中,实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委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认真梳理进驻大厅事项,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加强对事项和运行要素的动态管理,提高事项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4.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发证区和自助服务、快递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区域,合理设置企业注册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交通运输事务、不动产交易登记、公积金业务、部门专业类、综合业务类等综合受理窗口,将部门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

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配备具有互联网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业务办理、服务评价等功能的智能化设备,提供互联网查询、咨询、办理、投诉等服务,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供证照和有关资料第三方物流寄递服务,寄递服务应高效、安全,能够覆盖偏远地区,并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督窗

口服务过程。(责任单位: 市政管办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6. 健全运行机制和标准。积极推广和实施相关国家标准, 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 提升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大厅进驻人员选配、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完善大厅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 市政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二、全面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

(一) 工作目标。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 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 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 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

程”。在 9 月底前, 要对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推行“一链办理”, 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 推进措施

1. 梳理“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紧密的领域, 深化关联事项业务融合, 将涉及多部门的事项按链条优化组合, 形成“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2018 年年底, 全市 3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2019 年年底, 全市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2018 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30%以上;2019 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以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 推行关联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依据确定的“一链办理”项目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事项链条中的实施要素。明确服务流程中的特殊环节、中介服务、办理时限和同一事项不同层级部门办理的权限划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

理流程图,形成“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4. 完善业务运行机制。“一链办理”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各关联部门并联协同办理,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建立工作规范和协调督办、反馈评价机制。加强“一链办理”事项办理实施清单要素的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 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完成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

系统对接整合，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切实提升“一网通办”水平。2018 年年底，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2019 年年底，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

（二）推进措施

1.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配合整合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果，提高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资源共享的质量水平，试点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大厅身份认证、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创新提供政务服务 APP、微信公

众号等相关服务，鼓励开展在线咨询答疑和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2. 推动“三级四同”工作。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尽快实现省、市、区（市）三级政府部门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统一，为推动事项“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异地办”提供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提高办事指南的规范化水平。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要求，认真梳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结果样本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确保要素信息准确、全面。必需的材料应注明来源渠道，提供空白表格和示范样本下载服务，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

并应体现合理性、必要性、适时性、完整性。办理流程要明确清晰地绘制出事项所涉及的程序、环节、时限要求；有结果文书的事项，须提供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4. 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上网运行。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依托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管理，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5. 推动网上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

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完善镇（街道）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提高事项办理、咨询答复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市、区（市）、镇（街道）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水平。大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城市社区和中心村延伸，年底前要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多数中心村，让网上政务服务惠及更多基层群众。（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四、着力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一线连通”

（一）工作目标。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咨询投诉类服务电话横向整合、纵向对接，建成省、枣庄市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省、枣庄市级受理，区（市）、镇街（政府部门）办理，形成两

级平台受理、两级平台办理的工作机制，实现热线联动。

（二）推进措施

1. 推动分设热线电话整合。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对各部门、单位分设的政务服务类热线（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除外）进行实质性整合，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建成全省、枣庄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原则上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鲁政办字〔2018〕131号文件）。2018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3号）印发之日起，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其他政务服务热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

前）

2. 明确热线工作职责。市级热线平台撤销后，要结合实际做好热线管理机构的职能调整工作，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加挂“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牌子，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平台，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负责省、枣庄市级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交办、督办、反馈、回复等工作；各镇（街道）、部门负责滕州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转办政务服务热线案件的调查处理、反馈、回复上报工作。部门、单位热线平台撤销的，要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工作，强化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回复等职能和衔接工作，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3. 加强热线运行管理。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积极

配合推动市级热线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微信、APP、网站等的互通联动，建立优势互补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多个平台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规范热线受理范围、办理流程、督办追责、运行评价、数据运用等工作，完善运行机制，推行热线国家标准，保障热线稳定高效运行。建立热线运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及时研判群众诉求、民意动态、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等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参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五、大力推进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一）工作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组建一支政务服务帮办（代办）队伍，面向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由政务服务大厅帮办

（代办）人员、窗口审批人员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对需要办理的事项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

（二）推进措施

1. 制定帮办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贴心帮办“一次办结”的总体要求，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分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结合“一窗式”政务服务改革，制定出台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机制等。（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

2. 建立帮办机制。对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梳理、编制并公开帮办事项清单。原则上，办理环节多、时限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复杂事项

应纳入帮办事项清单，并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提供帮办服务。同时，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协同联动的原则，建立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明确事项帮办条件和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梳理优化帮办服务流程，探索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强化有关人员业务培训与管理，提高帮办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3. 组织工作评估和经验推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行动、探索闯试，强化人员配置，注重业务培训，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帮办（代办）成效，努力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

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全市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制定并公开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逐一兑现。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一项一项梳理、一件一件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做到各司其职、主动配合，齐心协力抓好任务落实。

（三）建立举报投诉机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畅通

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五个一”集成服务有关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展开核查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五个一”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现场督导、明察暗访、查阅文件等方式进行真督实查。根据市委经济社会

发展综合考核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抓好网上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的考核。加强工作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对积极作为、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镇（街道）、部门单位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滕政办发〔2018〕10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滕州市秋季马铃薯目标价格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8年滕州市秋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滕州市秋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精神，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加快我市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坚持将价格调控与市场保险有机结合，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公开公平、统筹协调、稳步发展”的原则，以及“保基本、抓重点、稳供给”的工作思路，以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为突破口，逐步为农业提供市场价格风险保障，促进农民再生产能力、农产品供给水平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三）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手段迫使其参保。

（四）协同推进。各镇街和物价、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要协力推进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并对保险公司给予积极支持。

三、具体事项

（一）保险范围：2018年秋季我市境内种植的马铃薯。

（二）承保亩数：20万亩以内。

（三）目标价格：0.62元/斤。

（四）保险标的：马铃薯。

（五）保险期间：2018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该期间是根据天气及马铃薯生长情况确定的集中上市期，如天气异常导致集中上市期变动，则

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调整。

（六）基本保障水平。保险金额为 700 元/亩，保费为 49 元/亩，保险费率为 7%。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七）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

（八）实际价格。实际价格是指滕州市马铃薯集中上市期间，全市各监测点每日马铃薯田头价格的平均数，是用来与目标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出险理赔的依据。计算方法为：监测期内，所有监测点当日马铃薯净地成交价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净地平均价、所有监测点当日通货成交价格之和除以有效点数计算出通货平均价，将当日净地平均价和通货平均价求和除以 2 得出当日全市马铃薯均价，由市物价局上报上级物价部门并于次日进行公示。保险期内物价部门发布的马铃薯均价之和除以

有效发布次数为马铃薯实际价格。

（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马铃薯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实际价格高于或等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不赔付。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元/斤）-实际价格（元/斤）]/目标价格（元/斤）}。

（十）保险公司。参加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自愿承办相关保险业务。目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家保险公

司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并自愿承保。

四、时间安排

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从2018年10月中旬开始，至2019年1月份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宣传投保阶段（2018年10月17日—11月4日）。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组织投保，查验标的，承保公示等，确保10月25日前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10月30日前，各保险公司提报承保资料，有关部门对承保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并报上级物价、财政等部门。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各保险公司）

（二）保险期间暨价格监测阶段（2018年11月5日—11月25日）。物价部门要健全完善全市马铃薯价格监测网络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强化监测点管理，做好集中上市期内马铃薯价格监测工作，并及时上

报省市物价部门。集中上市期结束后，物价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及时发布实际价格，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三）保险理赔阶段（2018年11月26日—12月26日）。当出现理赔情况时，保险公司要及时进行理赔公示，足额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到户，最迟不得超过2018年12月26日。
（责任单位：各保险公司）

（四）考核及经验总结阶段（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对保险公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留档备查。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各保险公司）**

五、资金管理

（一）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保费农户自缴部分，由保险公司向农户收取；保费财政补贴部分，由保险公司汇总承保

明细清单，经市物价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填报补贴资金申请表，逐级上报申请省、市补贴资金。

（二）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设置马铃薯价格保险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保险公司，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骗保、套保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各保险承办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四）按照枣价发〔2015〕132号文件的规定，保险公司要提取保费收入的4%作为工作费用，用于各职能部门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宣传发动、价格监测、收费签单、考察、勘察定损、培训、总结等工作中发生的劳务费、交通费、宣传费、会议

费、技术服务费、必要的奖励费用以及赔案鉴定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由市物价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马铃薯生产价格和物化成本的采集和调查工作，确定目标价格，以适当渠道公布，审核参保明细清单，进行田头价格监测，及时上报省市物价局，为保险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依据；市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市农业局负责指导马铃薯生产、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工作；市金融办负责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各镇街要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宣传发动、保费收缴、办理签单、发放保险凭证、理赔等具体工作事项。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秋季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二）做好参保公示。保险公司在承保和理赔阶段要以村为单位，在村“政务公开栏”对参保薯农的姓名、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赔付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要保障参保农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保单签订生效后及时发放保险凭证，保险凭证要载明参保标的的详细地点、保单号、参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费、保险期间、各级财政和农户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

（三）规范档案管理。各镇街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协助保险公司与薯农签订保险合同。各保险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逐步规范、科学合理。

（四）搞好价格监测。市物价局要制定科学的马铃薯价格监测办法，严格按照规程合理布置、完善监测点，科学采集价格信息，切实搞好马铃薯上市期间的价格监测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

（五）切实加强监管。在具体操作中，要把维护薯农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薯农自愿投保，不得强制收取保费，不得承诺以赔付的方式向参保薯农返还保费，真正把价格保险办成支农、利农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抽查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各阶段落实情况，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我市马铃薯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滕政办发〔2018〕10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2019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19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滕州市2019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19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14〕10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医保发〔2018〕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99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认真做好民生建设领域工作的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好城乡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为全面建设幸福滕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巩固提高参保率，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三、筹资内容

（一）筹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分级管理、民主监督、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集体扶持、社会资助、全员参加的原则。

（二）筹资标准：2019年度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60（含60岁）—69岁老年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0%。

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

符合资助政策的参保居民只能享受一种最高资助待遇，资助资金列入市、镇街财政预算。

（三）筹资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由市民政局、残联、老龄办、卫计局、扶贫办组织各镇街民政科、残联、老龄办、计生办、扶贫办认定代缴人员身份，并形成最终代缴名单；11月为居民集中参保缴费期；个人自主缴费最迟不超

过当年 12 月 31 日；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 30 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筹资范围：具有滕州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滕州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读的非滕州市户籍学生；在滕州市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以上三类人群均可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五）筹资方式：

1. 居民到户籍所在地村（居）申请缴费（包括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儿童），由各镇街负责组织收缴；

2. 非滕州户籍的在校大学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代收；

3. 居民也可以采用通过枣庄市人社局官网进行网上缴

费、下载“枣庄人社”APP、建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农行网上银行或掌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自主缴费；

4. 各镇街要对符合资助政策的居民登记造册，报市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助资金，市财政部门要于 11 月 30 日前将核准的资金拨付至各镇街财政所。

（六）筹资任务：见附件。

四、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各镇街要在本辖区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筹资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市财政局、各镇街要加强筹集资金的监管工作，不准截留、挪用筹资款，不准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确保资助资金及个人缴纳资金按时划入居民医保基金指定银行账户。

（二）市人社局要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收缴的指导和督导工作，确保按时完

成参保筹资任务。

（三）市教育局要做好学校及托幼机构在校学生、儿童的宣传、发动工作。

（四）市财政局要做好资助资金和居民医保配套资金的拨付工作。

（五）市民政局、残联、卫计局、老龄办、扶贫办等部门要做好各类资助人群的信息提供和确认工作，确保享受政府资助人员不遗漏、不重复。

（六）滕州日报社、信息化服务中心、广播影视总台等单位要配合市人社局做好筹资宣传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0月31日前）

各镇街要迅速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2019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并制订本单位筹资工作方案。

（二）集中参保缴费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各村居代收个人保费时，

应向居民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票据上写明缴费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费金额等基本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准确和规范收费。各村居按天汇总参保人数，将收缴的个人保费交至镇街财政所或人社所公共银行账户，坚决杜绝将收缴的个人保费存入私人银行账户。各镇街要于11月30日前将各村居代收的个人保费及资助资金全额缴至市居民医保基金指定银行账户。

（三）证件填发和信息修改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集中缴费结束后，各镇街要进一步核对参保缴费人员名单及被资助人群的相关信息，确保参保人群信息、资金准确无误。对新参保的居民，由各镇街打印居民医保证，续保的不再换发新证。

附件：2019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任务表

附件：

2019 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任务表

镇街	参保任务数（人）
鲍沟镇	81635
滨湖镇	100735
柴胡店镇	39235
东郭镇	112135
东沙河镇	53335
大坞镇	84435
官桥镇	62535
洪绪镇	34335
界河镇	67835
级索镇	83935
姜屯镇	82235
龙阳镇	71335
木石镇	45735
南沙河镇	43735
西岗镇	79300
羊庄镇	81435
张汪镇	76435
北辛街道	63450
荆河街道	66450
龙泉街道	65250
善南街道	21000
合计	1416510